

## 工银瑞信年年惠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4 期清算报告

由于投资资产到期，工银瑞信年年惠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4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期终止，并于终止当日公告。现本产品已完成产品清算，以下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报告如下：

### 一、养老金产品简介

工银瑞信年年惠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 4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正式成立。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和《工银瑞信年年惠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等有关规定，满足终止条件，进入资产清算程序。本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期终止，本产品将依据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约定进行产品到期清算。本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代表山东农信社企业年金组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产品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产品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合同终止日财产状况

#### 产品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15,218,650.9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255.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415,239,906.06</b>
<b>债务及持有人权益</b>	
<b>债务</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826.95
应付托管费	44,162.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8,226.00
<b>债务合计</b>	<b>278,215.30</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410,213,427.49
未分配利润	4,748,263.27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414,961,690.76</b>
<b>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b>	<b>415,239,906.06</b>

注：本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19日
一、清算收益	-
1、利息收入	8,073.70
2、未变现资产投资收益	-
清算收入小计	8,073.70
二、清算费用	-
1、交易费用	-
2、银行汇划费用	-
3、银行间费用	-
4、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8,073.70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414,961,690.76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	414,969,764.46

注：累计清算净收益将于2023年6月19日划付，表中利息收入包含2023年6月17日、18日活期存款利息。托管费已于2023年7月28日支付，投资管理费已于2023年8月21日支付，审计费已于2023年7月31日支付，律师费已于2023年7月28日支付。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